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5號

聲請人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季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到期日
1	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忠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89,250元	TM0290994	114年1月25日